

证券代码:001979 证券简称: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:【MSK】2015-007
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5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,2015年12月30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,应到董事8人,实到董事8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关于提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因工作变动,王宏先生、吴振勤女士和黄均隆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王宏先生辞任后不再担任本公司其他职务,吴振勤女士辞任后担任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招商蛇口”)董事、财务总监,黄均隆先生辞职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职务,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经招局集团有限公司推荐,董事会同意提名褚宗先生、许永军先生及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的议案

本公司已阶段性完成股权转让并招商地产的工作,为顺应招商蛇口业务架构调整的需要及新战略的落地,董事会对经营层进行了聘任,人员如下:

1.聘请许永军为公司副经理;
2.聘请刘伟为公司副经理;
3.聘请文立文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;
4.聘请黄均隆为公司财务总监;
5.聘请赵忠志为公司副总经理;
6.聘请同康为公司副总经理;
7.聘请林永松为公司副总经理;
8.聘请孟为公司副总经理;
9.聘请赵军为公司副总经理;
10.聘请陈江为公司副经理;
11.聘请何飞为公司副经理;
12.聘请王鹏为公司副经理;
13.聘请刘宁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三、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四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一、关于副董事长任职的相关规定

修订前:
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,副董事长一名。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以董事身份担任,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
修订后:
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,副董事长不超过两名。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由董事担任,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
二、关于董事会通知的相关规定

修订前:
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,每次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

修订后:
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,每次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列席人员。若出现特殊情况,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,为公司利益之目的,在提前三天通知的前提下,可以不按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。

三、关于监事会对通知的相关规定

修订前:
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,每次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。

修订后:
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,每次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和列席人员。若出现特殊情况,需要监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,为公司利益之目的,在提前三天通知的前提下,可以不按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。

四、关于监事会通知的相关规定

修订前:
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监事会会议,每次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和列席人员。若出现特殊情况,需要监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,在提前三天通知的前提下,可以不按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。

五、关于聘任会计师机构的议案

董事会拟聘任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,年度审计费用为661.13万元。

六、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本公司将于2015年1月15日在深圳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具体内容详见今日刊登的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王军生、彭剑峰、李彦章、唐建文就议案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事宜发表

了独立意见,他们认真审核了该议案,许永军和刘伟的资料,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与条件,同意提名褚宗先生、许永军和刘伟为公司第一届董

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公司独立董事王军生、彭剑峰、李彦章、唐建文就议案二关于聘任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他们认真审核了该议案,许永军和刘伟的资料,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具备担任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,同意提名同康先生、刘伟为公司第一届董

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公司独立董事王军生、彭剑峰、李彦章、唐建文就议案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他们认真审核了该议案,许永军和刘伟的资料,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与条件,同意提名刘宁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

事会董事会秘书。

公司独立董事王军生、彭剑峰、李彦章、唐建文就议案四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他们认真审核了该议案,许永军和刘伟的资料,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与条件,同意提名陈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

事会董事会秘书。

公司独立董事王军生、彭剑峰、李彦章、唐建文就议案五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他们认真审核了该议案,许永军和刘伟的资料,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资格与条件,同意提名陈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

事会董事会秘书。

公司独立董事王军生、彭剑峰、李彦章、唐建文就议案六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他们认真审核了该议案,许永军和刘伟的资料,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资格与条件,同意提名陈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

事会董事会秘书。

公司独立董事王军生、彭剑峰、李彦章、唐建文就议案七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他们认真审核了该议案,许永军和刘伟的资料,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具备担任公司副经理的资格与条件,同意提名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

事会副经理。

公司独立董事王军生、彭剑峰、李彦章、唐建文就议案八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他们认真审核了该议案,许永军和刘伟的资料,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与条件,同意提名陈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

事会财务总监。

公司独立董事王军生、彭剑峰、李彦章、唐建文就议案九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他们认真审核了该议案,许永军和刘伟的资料,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具备担任公司副经理的资格与条件,同意提名同康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

事会副经理。

公司独立董事王军生、彭剑峰、李彦章、唐建文就议案十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他们认真审核了该议案,许永军和刘伟的资料,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具备担任公司副经理的资格与条件,同意提名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

事会副经理。

公司独立董事王军生、彭剑峰、李彦章、唐建文就议案十一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他们认真审核了该议案,许永军和刘伟的资料,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具备担任公司副经理的资格与条件,同意提名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

事会副经理。

公司独立董事王军生、彭剑峰、李彦章、唐建文就议案十二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他们认真审核了该议案,许永军和刘伟的资料,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具备担任公司副经理的资格与条件,同意提名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

事会副经理。

公司独立董事王军生、彭剑峰、李彦章、唐建文就议案十三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他们认真审核了该议案,许永军和刘伟的资料,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具备担任公司副经理的资格与条件,同意提名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

事会副经理。

公司独立董事王军生、彭剑峰、李彦章、唐建文就议案十四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他们认真审核了该议案,许永军和刘伟的资料,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具备担任公司副经理的资格与条件,同意提名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

事会副经理。

公司独立董事王军生、彭剑峰、李彦章、唐建文就议案十五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他们认真审核了该议案,许永军和刘伟的资料,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具备担任公司副经理的资格与条件,同意提名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

事会副经理。

公司独立董事王军生、彭剑峰、李彦章、唐建文就议案十六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他们认真审核了该议案,许永军和刘伟的资料,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具备担任公司副经理的资格与条件,同意提名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

事会副经理。

公司独立董事王军生、彭剑峰、李彦章、唐建文就议案十七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他们认真审核了该议案,许永军和刘伟的资料,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具备担任公司副经理的资格与条件,同意提名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

事会副经理。

公司独立董事王军生、彭剑峰、李彦章、唐建文就议案十八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他们认真审核了该议案,许永军和刘伟的资料,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具备担任公司副经理的资格与条件,同意提名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

事会副经理。

公司独立董事王军生、彭剑峰、李彦章、唐建文就议案十九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他们认真审核了该议案,许永军和刘伟的资料,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具备担任公司副经理的资格与条件,同意提名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

事会副经理。

公司独立董事王军生、彭剑峰、李彦章、唐建文就议案二十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他们认真审核了该议案,许永军和刘伟的资料,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具备担任公司副经理的资格与条件,同意提名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

事会副经理。

公司独立董事王军生、彭剑峰、李彦章、唐建文就议案二十一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他们认真审核了该议案,许永军和刘伟的资料,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具备担任公司副经理的资格与条件,同意提名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

事会副经理。

公司独立董事王军生、彭剑峰、李彦章、唐建文就议案二十二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他们认真审核了该议案,许永军和刘伟的资料,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具备担任公司副经理的资格与条件,同意提名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

事会副经理。

公司独立董事王军生、彭剑峰、李彦章、唐建文就议案二十三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他们认真审核了该议案,许永军和刘伟的资料,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具备担任公司副经理的资格与条件,同意提名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

事会副经理。

公司独立董事王军生、彭剑峰、李彦章、唐建文就议案二十四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他们认真审核了该议案,许永军和刘伟的资料,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具备担任公司副经理的资格与条件,同意提名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

事会副经理。

公司独立董事王军生、彭剑峰、李彦章、唐建文就议案二十五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他们认真审核了该议案,许永军和刘伟的资料,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具备担任公司副经理的资格与条件,同意提名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

事会副经理。

公司独立董事王军生、彭剑峰、李彦章、唐建文就议案二十六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他们认真审核了该议案,许永军和刘伟的资料,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具备担任公司副经理的资格与条件,同意提名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

事会副经理。

公司独立董事王军生、彭剑峰、李彦章、唐建文就议案二十七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他们认真审核了该议案,许永军和刘伟的资料,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具备担任公司副经理的资格与条件,同意提名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

事会副经理。

公司独立董事王军生、彭剑峰、李彦章、唐建文就议案二十八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他们认真审核了该议案,许永军和刘伟的资料,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具备担任公司副经理的资格与条件,同意提名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

事会副经理。

公司独立董事王军生、彭剑峰、李彦章、唐建文就议案二十九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他们认真审核了该议案,许永军和刘伟的资料,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具备担任公司副经理的资格与条件,同意提名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

事会副经理。

公司独立董事王军生、彭剑峰、李彦章、唐建文就议案三十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他们认真审核了该议案,许永军和刘伟的资料,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具备担任公司副经理的资格与条件,同意提名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

事会副经理。

公司独立董事王军生、彭剑峰、李彦章、唐建文就议案三十一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他们认真审核了该议案,许永军和刘伟的资料,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具备担任公司副经理的资格与条件,同意提名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

事会副经理。

公司独立董事王军生、彭剑峰、李彦章、唐建文就议案三十二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他们认真审核了该议案,许永军和刘伟的资料,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具备担任公司副经理的资格与条件,同意提名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

事会副经理。

公司独立董事王军生、彭剑峰、李彦章、唐建文就议案三十三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他们认真审核了该议案,许永军和刘伟的资料,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具备担任公司副经理的资格与条件,同意提名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

事会副经理。

公司独立董事王军生、彭剑峰、李彦章、唐建文就议案三十四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他们认真审核了该议案,许永军和刘伟的资料,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具备担任公司副经理的资格与条件,同意提名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

事会副经理。

公司独立董事王军生、彭剑峰、李彦章、唐建文就议案三十五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他们认真审核了该议案,许永军和刘伟的资料,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具备担任公司副经理的资格与条件,同意提名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

事会副经理。

公司独立董事王军生、彭剑峰、李彦章、唐建文就议案三十六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他们认真审核了该议案,许永军和刘伟的资料,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具备担任公司副经理的资格与条件,同意提名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

事会副经理。

公司独立董事王军生、彭剑峰、李彦章、唐建文就议案三十七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他们认真审核了该议案,许永军和刘伟的资料,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具备担任公司副经理的资格与条件,同意提名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

事会副经理。

公司独立董事王军生、彭剑峰、李彦章、唐建文就议案三十八关于聘任公司副